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（含）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期限从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8月5日。截至2020年3月6日，公司未开始进行回购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情况披露如下：

2020年3月9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7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%，最高成交价为89.96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87.71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,299,952.2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0日